

#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 宁强县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宁强县乐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宁强县残联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一、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资金：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18900.00 元）

三、托养人数和时长：为宁强县 55 名符合托养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服务时长 3 个月/人次（90 天）。

### 四、居家托养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一）本次日间照料服务重点实施对象：居住生活在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及周边的城乡残疾人。

（二）服务对象要求：

1. 具有宁强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代或有效期内二代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重度肢体（一、二级）残疾



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精神和肢体一、二级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脱贫户、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2. 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本次托养服务对象。

3. 本人和家庭具有日间照料服务需求。日间照料服务初步名单由甲方提供，经乙方筛选确认后确定日间照料托养名单，并报甲方同意确定最终名单。

##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残疾类型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2. 服务方式：本次托养方式为日间照料，以集中实施方式进行。

3. 服务要求：乙方需按照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具体内容规范开展本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汉中市宁强县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服务人员名单

（二）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不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况和实施效果。

(三)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相关事宜。

(四) 为开展绩效考评，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的个人安全及饮食安全由乙方负责。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列入的服务对象，服务机构要根据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残疾类型，进行一次适宜性评估，通过评估，找准服务的着力点，确保服务的针对性。

(二) 服务机构为每一名列入服务对象的残疾人建立档案，明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服务的具体内容。

(三) 服务机构必须为每名服务对象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服务对象服务期内在服务机构内的安全。

(四) 为确保残疾人托养对象用餐食品安全，服务机构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1. 由专人负责菜品留样。2. 留样餐品种类及数量、存放时间存放记录的收集记录，严格按照餐饮管理要求执行。3. 餐饮操作环境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是就是第一负责人。

(五) 服务机构必须按照与县残联签订的服务协议，热情对象服务对象，托养对象由家属在早上八时前送到服务地点，下午六时前由家属接回家中。在服务机构期间，由服务机构按照服务要求及标准认真开展好托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免费供餐服务。服务期内，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免费供餐（早、中、晚餐三顿饭算一天）累计3个月，即：90天，具体以餐券形式结算。

(2)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行、助厕等基本日常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3)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修剪指甲、洗头等个人卫生整理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4)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代管代发药品服务，按医嘱使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5) 提供看护服务，做好提示、协助和保护服务。

(6)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机构内安全合理的区域进行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7) 提供集尿器、尿管、便袋的更换、身体的定期清洗擦拭及防压疮指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8) 提供穿脱衣、进食、洗漱、如厕等康复训练和指导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9) 提供营养失调指导、皮肤管理、呼吸道管理、膀胱直肠管理、肌肉张力保持等知识的普及和指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0) 提供运动功能训练及支持性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翻身、起坐、站立、转移、关节被动活动、步行或驱动轮椅上下台阶训练指导与协助，辅助器具的使用和指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2) 为每名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计划，并适时调整（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3) 普及礼仪知识、残疾人优惠政策、医疗保险政策、养

老政策等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4）开展适宜的文体娱乐活动，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5）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6）为有培训、阅览、上网、听广播、看电视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指导，并提供服务场所及必备的设施（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7）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参与机构活动、社区活动或社会公益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8）组织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劳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19）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帮助服务对象解决职业中出现的問題，为服务对象进行一些就业前培训和上岗前培训，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就业方向、就业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具体就业指导意见和建议（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0）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1）经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可协助服务对象就医看病、代购物品。但费用由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负责（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2）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

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23）服务人员要在进行服务时，要如实填写《宁强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手册》，做到一户一册并实行动态管理。每次提供服务后，要将服务内容详细填写在服务手册的服务记录中，并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24）每服务一次，服务人员服务过程、服务对象在服务结束时签字确认时要分别拍照作为服务印证资料留存。并将服务照片粘贴在服务印证资料栏内。

（25）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服务内容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货币代替服务。

（26）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侵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服务机构承担，县残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除免费为服务对象购买短期意外保障和免费送餐服务外，应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在其余的 21 项服务中，至少服务 7 项且总服务次数累计达到 20 次以上方算合格，服务至少保证 2 人一组。

（28）服务内容实行动态管理，残疾人不同时间段的服务具体内容和时间由残疾人与服务机构协商确定。残疾人选择的服务内容如符合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也不得有拈轻怕重思想。

（29）服务过程，服务人员要尊重和理解残疾人，残疾人对

服务人员不满或因其它事由要求换人的，服务机构应在 3 天内与县残联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县残联在接到服务机构反馈情况后及时协调并做出处理，确保服务工作持续进行。

(3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好残疾人的个人隐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残疾人基本信息。

## 八、项目验收资料、绩效要求及资金支付方式

1. 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照县残联《宁强县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后附件、宁强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确认单，包含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的入户服务企鲸水印相机水印照片（每次服务不少于 3 张），宁强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信息表，残疾人残疾证复印件，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五项资料。

2、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资料后，甲方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验收。服务质量考核以被托养人和监护人满意度为主，满意度达 85%以上服务质量为合格，满意度达 90%以上服务质量为良好，满意度达 95%以上服务质量为优秀。

如残疾人服务满意度低于 85%时，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3、经甲方验收，服务时长和服务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服务质量为良好以上、绩效目标完成合格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托养服务费用，资金拨付方式为转账。

4、资金拨付：本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项目总价 40% 的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

格，支付项目款项的 40%；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20% 资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 九、合同期限

1.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托养服务内容。

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的，应及时告知对方，项目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十、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宁强县 2026 年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合同清单


甲 方：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916-4221526

地 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中路

时 间：2026年5月8日

乙 方：宁强县乐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916-4463999

地 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路羌州路中段九亩地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小微支行

账 号：806061301421002912

时 间：2026年5月8日

附件:

## 宁强县 2026 年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合同清单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类别	基础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标准	次数	金额(元)
	供餐服务	提供一日三餐 早: 07: 00—09: 00 中: 11: 00—13: 00、 晚: 17: 00—18: 00	1. 尊重服务对象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 注意营养, 合理配餐; 2. 应遵循服务对象口味合, 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一天	35 元
	帮助进食	帮助服务对象完成进食	1、根据服务对象的膳食种类进行进食服务。2、应遵循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情况选择相应的膳食种类。	一次	10 元
	助行	帮助服务对象完成中心内行动。	1、根据医嘱协助服务对象在照料中心内的行动 2、使用助行器具, 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一次	10 元
	助厕	帮助服务对象完成如厕、清洁	1、根据服务对象需要, 帮助其完成如厕;	一次	10 元
个人清洁	理发	按需为服务对象在中心完成理发服务	理发、刮胡须。	1次	10 元
	洁面	按需为服务对象在中心完成洁面服务	面部清洁, 口腔清洁。	一次	20 元
	修手	按需为服务对象在中心完成修手服务	泡手, 清洁手部, 修理指甲。	1次	20 元
	洗发	按需为服务对象在中心完成洗发服务	洗发	1次	20 元
	修脚	按需为服务对象在中心完成洗发服务	泡脚, 洗脚, 修剪指甲, 去除脚皮, 修理指甲。	1次	20 元
	代管代发药品	按需为服务对象代管代发在日间照料期间需用药品	1、遵照医嘱、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为服务对象代管代发在中心照料期间需用的药品	1次	10 元
类别	基础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标准	次数	金额(元)

	看护服务	做好日间照料期间看护	1、做好提示、协助和保护服务	一次	10元
	营养指导	按需为服务对象普及及知道	提供营养失调、皮肤管理、呼吸道管理、膀胱直肠管理、肌肉张力保持等知识的普及指导	一次	20元
	功能训练	运动功能及支持性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翻身、起坐、站立、转移、关节被动活动、步行或驱动轮椅上下台阶训练	一次	20元
	康复指导	指导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	指导并协助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一次	10元
	社会适应训练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指定训练计划	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计划，并适时调整	一次	20元
	知识学习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学习相关知识	普及礼仪知识、残疾人优惠政策、医疗保险政策、养老政策等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	一次	20元
	文体娱乐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文体娱乐	开展适宜的文体娱乐活动，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一次	30元
心理疏导及健康关爱	生日祝福	电话祝福服务对象生日快乐并提醒家人陪同服务对象过生日	1.生日当日或提前电话祝福服务对象； 2.对未接通服务对象在一天中分上下午2次呼叫；	一次	40元
	节日问候	节假日送去贴心祝福及叮咛	传统节日、特定节日电话祝福		
	用药提醒	提醒患者定时吃药	按需提供服务		
	健康关爱	根据健康档案对服务对象做关爱提示			
	生活信息	提供公交、火车、飞机、轮船时刻表查询，天气预报及公共机构信息查询			
	理疗按摩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	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提供适宜的理疗按摩服务	一项一次	5元

012600

类别	基础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服务标准	次数	金额(元)
	学习培训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培训、阅览、上网、听广播、看电视的指导并在照料中心提供服务场所及必备的设施	一次	10元
	公益活动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参与机构活动、社区活动或社会公益活动		
	劳动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组织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劳动		
	职业咨询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帮助服务对象解决职业中出现的问题	一次	20元
	技能展示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一次	
	代购物品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经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委托,可协助代购物品,费用由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承担。	一次	5元
	职业康复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经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一次	40元
	健康体检及建立健康档案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	为服务对象提供测血压、血糖、体温、心率等基础生命体征测量。	一次	50元